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2125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張明堂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馨儀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（原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2,84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3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 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郭勁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 
書記官 賴亭汝